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資訊傳播學系專題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前言

本系專題之目的，在於為培養本系學生綜合所學之專業知識於實務展現整合分析與應用能力，學習保持優良的工作態度與尊重團隊之精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課程實施

- 一、本課程為必修科目，大學部及進修部二、三及四年級共六個學期，授課時間和地點校統一排定。
- 二、專題（一）、專題（二）與專題（三）為獨立之專題課程，各專題由任課教師於每學第一週內提出專題選題項目，表列公佈予學生選擇，學生必須於專題選題項目內選定專題項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第六週繳交「專題規劃書」。
- 三、專題（四）、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為連續之專題課程，由任課教師於專題（四）之學期第一週內提出專題選題項目，表列公佈予學生選擇，學生必須於專題選題項目內選定專題項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於第六週繳交「專題規劃書」；畢業專題（一）則延續專題（四）之題目，並由學生組成「畢展小組」，展開畢業展覽之規劃，於第六週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展企劃書」；畢業專題（二）則進行校內及校外展之展出工作項目，於第十五週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展成果報告書」。

### 第3條 選題辦法

- 一、凡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之研究領域，均可納入專題製作，由任課教師表列公佈予學生選擇，學生選定專題項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進行。
- 二、專題（一）：題目以平面設計及網站設計為原則。
- 三、專題（二）：題目以 2D 動畫、影視廣告拍攝與文創產業設計為原則。
- 四、專題（三）、專題（四）、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題目以 2D 動畫、3D 動畫、網站設計、影視廣告拍攝與文創產業設計為原則。

### 第4條 分組方式

專題依專題題目之深度及範圍，由任課教師決定每組人數，學生自行分組，經指導師同意可增減人數。

### 第5條 指導老師

- 一、各專題之指導老師皆由任課教師擔任，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選擇指導老師。
- 二、各指導老師指導專題組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第6條 參與競賽

- 一、學生須於每學期期末前以自行製作之專題內容參與任一國、內外相關競賽（本校舉辦之校內競賽不予採記），並於期末報告時繳交參賽作品及參賽證明。若未繳交參

賽證明與作品，或參賽單位未事先經由指導老師認可，此專題以學期不及格計算。

- 二、此辦法為鼓勵學生發揮所長，並學習了解實務競賽之過程，得獎者專題成績將從優加分。

#### 第7條 成果繳交及展示

- 一、選修專題（一）、專題（二）、專題（三）之學生於每學期期末需繳交「專題成果報告書」（格式由系統一訂定），並連同電子檔（作品、PPT）裝訂成冊後，一份給指導老師，另一份繳交至系辦；未繳交之學生此專題以學期不及格計算。
- 二、選修專題（四）、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之學生於畢業專題（二）期末時，繳交「畢展成果報告書」（格式由系統一訂定），並連同電子檔（完整作品檔、PPT）裝訂成冊後，一份給指導老師，另一份繳交至系辦；未繳交之學生此專題以學期不及格計算。
- 三、各專題之修課學生均需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未參與之學生此專題以學期不及格計算。
- 四、選修畢業專題（二）之學生需參與校內、外各一場展覽，並負責展覽相關事物與工作；未參與之學生此專題以學期不及格計算。
- 五、所有專題製作成果，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 第8條 成績評量

- 一、期中佔 30%，由指導老師評定之；期末佔 70%，由出席期末成果發表之評審老師依成果發表表現共同評定之。
- 二、未詳述之規定則依照本辦法所陳述之要點評定。

第9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